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单一股东，有意将未来的战略侧重向创新文旅、特色文旅等领域发展，同时优化调整现有部分文化传媒类资产，而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金控”）有意借力成熟平台，推动实现“以文化产业为依托，建设文化金融聚集区，搭建文化金融大平台”的目标，为此，双方于2020年6月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曲江金控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4号楼1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顺绪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8月8日

经营期限：2018年8月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W1F9U65

经营范围：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800,500.00	80.05%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99,500.00	19.9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曲江金控与公司的关系：曲江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曲江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业务合作开展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曲江金控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曲江金控于2020年6月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宗旨

1.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在同等条件下，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统筹自身优势资源进行合作。

2.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本协议合作主体范围包括：双方及其各自下属成员企业。

3. 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沒有约定的事项参考本协议。

（二）合作事项

围绕公司文化传媒领域的资源优势，以及曲江金控所承担的文化

金融示范区建设、金融引导产业发展等职能，双方探索在广告传媒、数字印刷、网络科技、物流配送等文化传媒类资产进行合作，最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强强联合，共同发展。

（三）合作方式

双方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合作、股权和资产重组交易等，其中涉及新组建企业主体的，优先选择注册在西安曲江新区。

（四）合作机制

1. 双方建立双方领导定期会晤和日常工作联系制度。为密切双方合作关系，交流各自相关信息、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双方领导将定期或不定期会晤。同时为加强沟通，落实合作事宜，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障双方业务合作顺利开展，双方建立日常工作联系制度，并指定对口联系部门和联系人。

2. 双方建立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对合作协议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商解决。

（五）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最终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有意将未来的战略侧重向创新文旅、特色文旅等领域发展，同时优化调整现有部分文化传媒类资产，经公司与曲江金控友好协商，本着依法合规、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双方合作事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影响，如果后续推进双方合作事项，对公司调整文化传媒类资产、加快文旅领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全面合作协议》中约定的 10 亿元意向性授信额度，现仅获得 3.8 亿元授信额度，且无新增其他业务合作，但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从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 1 亿元、3 亿元授信额度。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目前，国广资产、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其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国广资产、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曾向公司提出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 （一）曲江金控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